

364

永寿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



采购人(甲方):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在采购单位组织的永寿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采购活动中成为成交供应商(后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寿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3、项目内容:

一是根据下发调查评价工作底图扣除7项限制性条件图斑,7项限制性条件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形坡度25度以上,河道湖区范围线内,合法批准建设用地(含重点工程先行用地),省级以上公益林范围内,国家级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内。

二是根据下发底图,逐地块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实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耕作便利度、恢复成本、恢复意愿、种植/养殖种类等内容。调查数据需完整准确、不缺不漏。

三是采用统一标准进行恢复潜力评价,形成已经恢复、容易恢复、较难恢复、难以恢复四类潜力地块图斑数据成果。评价过

程中，同一图斑出现部分容易恢复、部分难恢复等多种情形时，可分割图斑予以评价。对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成果开展县级自查，形成县级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报市局核查。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含税总价：¥44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工作并向甲方移交成果资料，甲方根据开具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企业名称：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6TK1LC8C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永安路沁园春居 S9105 号商铺

电话：029-87040553

开户银行：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台支行

账号：2704 0309 0120 1000 0179 65

行号：4027 9500 0726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若遇政策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工期顺延。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五、执行相关技术依据

1.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2 年度适用);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源发〔2023〕234 号);
4.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发〔2023〕236 号);
5.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源发〔2021〕166 号)。

六、提交成果内容

- 1、县级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库
- 2、县级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

七、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

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应按照国家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 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八、保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要求,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 提请咸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一裁终局。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完善。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参与的永寿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招标编号：JXDXY-2025-00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小写）：440000.00 元

质 量：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30 日内速与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联系（联系人：闫阿龙，联系电话：18691085608）签订合同。

招标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